

股票代號：6552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MC ELECTRONICS CO.,LTD.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仁發六路2號
(天正國際(股)公司視聽教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6
附 件	7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8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15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董事候選人名單	25
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28
附 錄	29
公司章程	30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34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前)	41
董事選舉辦法	46
董事持股情形	48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仁發六路2號
(天正國際(股)公司視聽教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 (五)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三) 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

(四)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	新台幣 36,800 元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1%	新台幣 18,400 元	

(五)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鑒察。

說 明：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2. 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王兆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第 23 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74,210,634
加：本期稅後淨利	7,476,518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69,02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750,312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135,78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84,432,657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1231569 元)	(10,222,0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4,210,634

董事長：萬文財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江韋華



註：1. 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流通在外股數 83,000,000 股計算。
2.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1231569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將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內提撥新台幣 14,677,977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 0.17684310 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發放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統由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承受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之任期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0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及為配合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第 6 屆董事，本(5)屆全體董事擬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改選之日起就任，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至民國 116 年 5 月 28 日止，任期 3 年。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第 27 頁。

四、謹提請 選舉。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為業務之需要，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職務，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爰此，擬解除上述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二年營運報告

肇因於全球通膨升息、俄烏戰爭、以色列中東區域性戰事紛爭及大陸經濟放緩等不利因素，對景氣影響敏感的面板產業自 110 年至 111 年已經連續下行 2 年。再者，在全球景氣疲軟，終端消費保守的不利因素下，大陸面板產能持續開出，雪上加霜使得面板報價持續下跌甚至來到現金成本區間，面板供應商不得不以減產降低稼動的方式來因應。

做為面板用驅動 IC 供應鏈中 Tape-COF 製造商的易華在一一二年度深受影響，以致營業額為新台幣 1,765,433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6%。

二、民國一一三年營運與未來展望

過往兩年在景氣不佳、高利率環境下造成消費緊縮，消費性電子產品特別是在面板需求受到沉重的壓抑。放眼 2024 年面板需求面，奧運歐洲盃有望帶動需求成長，而供給端面板的理性生產，使面板價格有望持穩反彈，因此產業分析機構報告資料顯示出 2024 年在第 1 季的需求低迷後，第 2 季起有機會逐步進入上行的景氣循環。

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將以 1-Metal 與 2-Metal 兩種技術呈現。1-Metal 技術以 Tape-COF 產品應用於各式面板用的驅動 IC。2-Metal 技術在歷經 8 年的技術研發，已經成功的開發出 2-Metal COF、2-Metal Mini/Micro LED 載板，並將進一步的開發其他各式應用的 IC 載板。而且今年 2-Metal Micro LED 載板開出的產能業已接單銷售完成，公司正積極擴充產能以為因應客戶來年需求。

1-Metal 技術生產的產品是公司維持營運穩健的基礎，而新開發的 2-Metal 技術產品將是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的動能。在此兩種技術產品的相互搭配下將使公司的經營績效更加穩固，得以回饋股東的鼓勵，期望股東的持續支持，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萬文財



經理人：李宛霞



主辦會計：江韋華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柯永祥

審計委員：楊順卿

審計委員：黃嘉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2023 年度

壹、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情形：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獨立董事座談會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11 月 09 日

出席：獨立董事 柯永祥、獨立董事 楊順卿、獨立董事 洪嘉鎰、稽核 劉書源
案由：

一、內部控制查核計畫

- (一) 報告 112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稽核執行情形。
- (二) 討論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執行方式。
- (三) 討論 113 年度稽核計畫。
- (四) 報告稽核建議事項，公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貳、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出席：獨立董事 柯永祥、獨立董事 楊順卿、獨立董事 洪嘉鎰、
會計師 劉裕祥、主辦協理 李勁興

案由：

一、112 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會議：查核規劃

- (一) 查核範圍及方法。
- (二) 辨認顯著風險。
- (三) 關鍵查核事項。
- (四) 其他財報重要查核事項。
- (五) 獨立性聲明。
- (六) 審計品質指標 AQI。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含會前會)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2023.03.14	1. 2022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3.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2023.05.11	1. 2023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2023.08.10	1. 2023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2023.11.09	1. 2023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3.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肆、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於一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獨立董事。

伍、本公司均已提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106.63 元
總 額		5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麗妃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劉裕祥、王兆群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劉裕祥、王兆群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5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該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依目前轉換價格 59.6 元請求轉換時，最大稀釋比率約 9.18%，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逐一徵詢董事意見，並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惟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 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逐一徵詢董事意見，並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惟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 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三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	第十一條、 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三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三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第十八條、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提報股東臨時會報告。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次修訂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第五次修訂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u>第六次修訂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u>	第十八條、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提報股東臨時會報告。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次修訂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第五次修訂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華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華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或有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所述，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 千元暨營業秘密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之民事訴訟，另於民國 110 年 8 月起陸續再提出追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損害賠償金額，經易華公司委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易華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易華公司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上述案件除民事訴訟業於民國 112 年 12 月經法院判決駁回外，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該訴訟案件屬財務報導期間之重大事項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專家報告之採用。

本會計師查核重大或有事項之重點為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及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對專家發函詢證，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
- 二、取得專家報告，檢視報告內容對訴訟案件出具之意見。
- 三、查詢管理階層及專家對訴訟案件可能結果判斷暨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華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王 兆 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1,803	14	\$ 866,518	1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567	-	8,4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55,784	6	261,93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25,515	1	20,6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14,358	-	2,00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9,240	6	192,20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1,785	-	1,7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9,818	1	43,24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73,870</u>	<u>28</u>	<u>1,396,802</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83,407	21	777,932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85,241	7	256,83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776,171	42	2,115,089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2,571	1	81,42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7,269	-	13,0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135	-	22,7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3,267	-	3,3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126	-	2,9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6,501	1	47,3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78,688</u>	<u>72</u>	<u>3,320,716</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4,252,558</u>	<u>100</u>	<u>\$ 4,717,51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6,8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18,092	-	13,15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38,750	3	140,08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89,970	5	234,13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29,4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9,074	-	18,977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489,034	12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78,307	7	320,47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049	-	14,2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9,076</u>	<u>27</u>	<u>870,51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	-	11,5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485,108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23,263	12	847,053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37	-	6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7,391	1	66,465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665	-	7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6	-	5,4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3,422</u>	<u>13</u>	<u>1,417,009</u>	<u>30</u>
2XXX	負債合計	<u>1,722,498</u>	<u>40</u>	<u>2,287,521</u>	<u>48</u>
	權益（附註二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830,000	20	83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640,167	15	640,16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003	4	151,56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568	14	618,994	1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744,571</u>	<u>18</u>	<u>770,563</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315,322	7	189,267	4
3XXX	權益合計	<u>2,530,060</u>	<u>60</u>	<u>2,429,997</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52,558</u>	<u>100</u>	<u>\$ 4,717,5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文財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江韋華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三十及三五）	\$1,765,433	100	\$2,112,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 二四及三十）	<u>1,726,407</u>	<u>98</u>	<u>1,891,927</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9,026</u>	<u>2</u>	<u>220,910</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0,157	1	44,134	2
6200	管理費用	64,104	4	108,7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425</u>	<u>3</u>	<u>62,87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686</u>	<u>8</u>	<u>215,75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01,660</u>)	(<u>6</u>)	<u>5,15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二、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2,298	1	2,654	-
7010	其他收入	87,691	5	49,4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41	1	51,667	3
7050	財務成本	(23,275)	(1)	(20,366)	(1)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u>10,590</u>	<u>-</u>	<u>6,8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3,445</u>	<u>6</u>	<u>90,26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785	-	95,421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五）	(<u>5,692</u>)	(<u>1</u>)	<u>22,06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7,477	1	\$ 73,358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86)	-	3,1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986	6	(253,510)	(1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7,819	1	(31,53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7	-	(6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29,936	7	(282,548)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7,413	8	(\$ 209,190)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09		\$ 0.88	
9850	稀 釋	\$ 0.07		\$ 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文財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江韋華





易華電(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計	其他權益	合計
	普	資	法	未	盈	餘	透	權
	通	本	定	分	配	計	過	益
	股	公	盈	配	盈	餘	其	合
	本	積	餘	分	餘	計	他	計
	額	本	公	積	盈	餘	權	計
	830,000	638,654	111,379	750,845	862,224	472,796	2,803,674	
A1	\$ 830,000	\$ 638,654	\$ 111,379	\$ 750,845	\$ 862,224	\$ 472,796	\$ 2,803,674	
B1	-	-	40,190	(40,190)	-	-	-	-
B5	-	-	-	(166,000)	(166,000)	-	(166,000)	(166,000)
C7	-	-	40,190	(206,190)	(166,000)	-	(166,000)	(166,000)
D1	-	1,513	-	-	-	-	1,513	1,513
D3	-	-	-	73,358	73,358	-	73,358	73,358
D5	-	-	-	2,494	2,494	(285,042)	(282,548)	(282,548)
Q1	-	-	-	75,852	75,852	(285,042)	(209,190)	(209,190)
Z1	830,000	640,167	151,569	618,994	770,563	189,267	2,429,997	2,429,997
B1	-	-	7,434	(7,434)	-	-	-	-
B5	-	-	-	(37,350)	(37,350)	-	(37,350)	(37,350)
D1	-	-	7,434	(44,784)	(37,350)	-	(37,350)	(37,350)
D3	-	-	-	7,477	7,477	-	7,477	7,477
D5	-	-	-	(869)	(869)	130,805	129,936	129,936
Q1	-	-	-	6,608	6,608	130,805	137,413	137,413
Z1	830,000	640,167	159,003	585,568	744,571	315,322	2,530,060	2,530,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文財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江章

易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85	\$ 95,4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5,261	383,615
A20200	攤銷費用	30,206	30,7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利益）	(4,700)	12,050
A20900	財務成本	23,275	20,366
A21200	利息收入	(12,298)	(2,654)
A21300	股利收入	(71,412)	(39,3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10,590)	(6,8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04	34,919
A29900	其 他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151	125,0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32)	22,8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	-
A31200	存 貨	(42,144)	23,6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24	36,593
A32125	合約負債	4,939	(40,606)
A32150	應付帳款	(1,330)	(27,1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157)	(16,6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15)	8,9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7)	(1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9,008	660,8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98	2,6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064	39,3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40)	(16,1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070)	(68,2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860</u>	<u>618,4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33)	(\$ 90,48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1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41)	(136,7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344)	(44,7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28)	(552,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1,000	4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1,000)	(3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0,472)	(56,2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	524
C04020	租賃本金之償還	(18,716)	(18,5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350)	(16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6,647)	134,6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4,715)	201,1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518	665,4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1,803	\$866,5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文財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江韋華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第 二 條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 四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第七次修訂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u>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第六次修訂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姓名	萬文財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	洪全成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E120*****	EA00*****
學 歷	勤益工業專科機械工程科	香港理工學院
經 歷	➤ 惠統精機(股)公司工程師	➤ 栢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現 職	➤ 文正投資(股)公司董事 ➤ 東莞天正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 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 ➤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董事長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董事 ➤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股數	長華電材：35,531,390 股	長華電材：35,531,390 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姓名	潘兆儀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許原豐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E220*****	S121*****
學 歷	淡江大學經濟系	中山大學電機所
經 歷	➤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組組長 ➤ 華立企業(股)公司財務部管理師	➤ 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資深主任工程師
現 職	➤ 長華電材(股)公司經理	➤ 南茂科技(股)公司 ➤ 台南營運製造中心 執行副總經理
持有股數	元耀能源科技：15,000 股	南茂科技：8,300,000 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楊順卿	蘇二郎	陳志宏
身分證字號	R102*****	R121*****	X120*****
學 歷	文化大學物理系	輔仁大學法律系	國際商工電訊科
經 歷	➤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 ➤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勤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 長華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 希忠(股)公司總經理 ➤ 長華電材(股)公司監察人 ➤ 長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風青實業(股)公司董事
現 職	➤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濱州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鉅像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和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希忠(股)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數	31,540 股	0	0
提名已連續 擔任達3屆 獨立董事之 提名理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選任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望隼科技(股)公司董事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董事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萬文財	文正投資(股)公司董事 東莞天正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董事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長華電材(股)公司法人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兆儀	無
南茂科技(股)公司	ChipMOS U.S.A., Inc.董事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董事 南茂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監事 Unimos Micro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董事、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南茂科技(股)公司 台南營運製造中心 執行副總經理
楊順卿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蘇二郎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濱州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鉅像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陳志宏	無

【附錄】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MC ELECTRONIC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
-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 文 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

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他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

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並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股東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時間。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六條、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七次擬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擬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逐一徵詢董事意見，並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惟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

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三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上述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提報股東臨時會報告。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次修訂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第五次修訂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投票箱應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之需要時，其席次及選任資格均依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及選舉票分別統計，由所得權數較多(按表決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如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八 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 九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所規定之選票者無效。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十一 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二 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三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提報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提報股東常會通過。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3,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3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文財	35,531,390	42.81%
副董事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15,000	0.02%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35,531,390	42.81%
董事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8,300,000	10.00%
獨立董事	柯永祥	0	0%
獨立董事	楊順卿	31,540	0.04%
獨立董事	洪嘉鎰	0	0%
董事持股合計		43,877,930	52.87%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2023
Annual Report